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六條</p> <p>本章程系依照《公司法》、《必備條款》和《證監海函》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除非《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 <p>第六條</p> <p><u>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u>依照《公司法》、<u>《特別規定》</u>、《必備條款》、《證監海函》、<u>《中國共產黨章程》</u>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除非《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p> |
| <p>第八條</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 <p>第八條</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u>，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240 237 363 275">第九條</p> <p data-bbox="240 342 815 645">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240 712 815 1070">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也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40 1137 815 1601">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稱謂。</p> | <p data-bbox="837 237 960 275">第九條</p> <p data-bbox="837 342 1430 645">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黨委成員</u>、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837 712 1430 1014">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也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37 1081 1430 1496">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前款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可以分別以總裁、副總裁、總裁助理稱謂。</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 <p>第四十六條</p> <p><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按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 <p>第六十二條</p>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按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p> <p><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u>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p><u>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240 237 448 275">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342 815 965">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40 1037 815 1122">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 <p data-bbox="837 237 1045 275">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837 342 1428 427">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240 237 448 275">第六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42 815 857">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240 925 815 1440">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 <p data-bbox="837 237 1045 275">第六十七條</p> <p data-bbox="837 342 1433 857">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機構所規定或容許的其他方式作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37 925 1433 1440"><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公司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 data-bbox="837 1507 1433 1798"><u>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240 237 448 275">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240 342 815 804">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按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40 875 815 1391">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p data-bbox="837 237 1045 275">第九十五條</p> <p data-bbox="837 342 1430 701">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 data-bbox="240 237 448 275">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342 815 804">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 <p data-bbox="837 237 1045 275">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837 342 1430 1122"><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設委員7名，設黨委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1名。黨委書記由公司總經理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u>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紀委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u></p> |
| <p>第九十九條</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 <p>第九十九條</p>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 <p><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u></p> <p><u>(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事項。</p> | <p><u>(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 <p data-bbox="842 237 1426 434"><u>(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u></p> <p data-bbox="842 501 1426 649"><u>(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 data-bbox="842 716 1426 913"><u>(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u></p> |

| 修訂前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 <p>第十九章 勞動人事制度</p> | <p>第十九章 <u>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u></p> |
|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p> |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u>及相關法律</u>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u>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u>，保障職工的合法權益。</p> <p><u>公司根據法律、法規之規定，推進公司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u></p> <p><u>公司堅持和完善職工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u></p> |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 (b) 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本通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9 3333 3852。
- (d)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應於相同時間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f)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